附件3

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明确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特制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区统计局

牵头做好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业务培训，组织试点、单位清查；负责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发放工作；负责普查资料发布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行为；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协调服务等日常工作；负责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更新维护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在普查准备、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资料开发和应用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宣传工作；指导区属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大对经济普查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活动，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协调文化产业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做好文化产业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区委统战部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四、区委政法委

负责提供涉及城乡网格化管理区域内市场主体信息和单位门店信息；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等事项；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五、区人武部

除完成中央军委布置的工作任务外，协助军事管辖区内各类非军队系统普查对象的宣传、单位清查和普查工作。

六、区委编办

负责提供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七、区发改局

负责和协调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协助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做好有关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普查方面事项；参与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八、区财政局

负责区本级普查经费的保障、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会计事务所和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名录资料；参与普查经费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参与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九、区教体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区科工局

负责提供软件行业企业名录；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特别是军工保密单位和分支机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军工保密单位普查工作；协助做好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业企业的宣传和普查工作；配合做好工业普查的调查、审核和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区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二、区人社局

负责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缴纳保险的企业法人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协助做好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三、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制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子地图所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协助开展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提供涉密涉敏地理信息技术审查服务；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四、区住建局

负责提供取得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名录；负责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录；负责提供“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中记载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等单位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五、区交通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等单位和个体户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六、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七、区商粮局

负责提供全区商贸企业、会展业行业、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单位和个体户名录；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八、区文旅广电局

负责提供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娱乐场所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名录；负责提供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放映单位，全区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九、区卫健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按照“五证合一”工作机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外的其他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登记资料、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企业名录资料和年报资料，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参与行政登记资料与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的比对核查；组织力量全程参与普查，协助查找单位；充分利用工商登记宣传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参与单位清查、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一、区税务局

负责提供缴纳税款的企业、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提供2023年全区分行业税收数据；参与行政登记资料与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的比对核查；组织力量全程参与普查，协助查找单位；充分利用税务宣传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参与单位清查、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二、区金融事务中心

负责提供全区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单位清查；负责做好本系统宣传、普查登记工作；根据普查机构相关规定，将普查数据分解到下属单位；参与相关普查数据的审核；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